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3/8
28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
的无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于蒙特利尔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建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执行秘书谨此通报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提出的第 1、8 和 9 号建议。这些建议与《公约》的工作，特别是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直接有关。
2. 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无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可以酌情考虑就这方面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另行索取副本。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次会议报告摘录
(E/2003/43 - E/C.19/2003/22)

(...)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3 环境

建议 1
环境发展领域的工作进展

46. 论坛建议，由秘书长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编制一份关于《21 世纪议程》第 26 章及其他有关章节如第 36 章和第 15 章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其重点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同其他环境机构秘书处（如《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GEF）、联合国森林论坛、联合国开发署、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FAO）、国际农业发展基金（IFAD）等），在其各自的工作中落实这些有关土著民族的章节的情况，并将该报告提交论坛第三次会议。

(...)

建议 8
环境影响评估和文化多样性

55. 论坛建议联合国机构，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会同世界银行、开发署、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环境署，组织保护土著民族圣地和祭祀地讲习班，以查明有关的保护机制，并建立一套法律框架，硬性规定凡属拟议在圣地和传统上由土著民族占据或使用的土地、领地和水域上进行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项目，均须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并确保对项目实行环境问责制。

56. 考虑到环境署理事会第 22/16 号决定，论坛建议环境署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在区域和国家一级与土著民族进行磋商，审查此一问题，并就如何进一步增进对环境与文化多样性的关联性的了解拟定建议。

建议 9
《生物多样性公约》

57. 论坛建议，为防止生物海盗行为，保证对土著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尊重，应制定生物勘探国际道德守则。应该在《公约》的框架下，建立将收集的遗传材料返还和移交给土著民族的机制。论坛向《公约》秘书处建议，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实施之前，应该先在其中增加道德原则和社会框架，以保护土著民族对其土地、传统知识和资源的各项权利。